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674號

原　　告　李日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媛婷律師

　　陳慶鴻律師

被　　告　呂明庭

　　宏義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昊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1,30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其中新臺幣4,49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1,3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既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路北端處，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屬本院之轄區，依上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呂明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呂明庭於民國114年9月19日6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路北端處時，因操作失控未能妥善控制車輛行進方向之過失，致被告車輛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下稱系爭事故）。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支出或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新臺幣（下同）464,931元。而被告宏義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宏義公司）為被告呂明庭之雇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4,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呂明庭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到院或為任何之陳述。

四、被告宏義公司抗辯則略以：

㈠原告請求車體包膜費用，然此主要係車輛美容及保護車漆之方式，並非所有車輛皆有施作，原告此部分支出難認係回復原狀所必要，且原告亦未提出系爭車輛於事故前已有包膜之證明。縱此部分支出有其必要，零件費用部分亦應計算折舊。

㈡系爭車輛受損維修均經以更換新品之方式維修，於外觀上無明顯瑕疵，性能上亦未聞有低落之情形，難認有90,000元之價值顯損。而原告支出之系爭車輛鑑定費用，係其自行決定委託而進行鑑定，未經被告同意且非屬依民事訴訟法上規定進行鑑定之採納之證據方法，此費用亦不得向被告請求。

㈢原告請求代步費用部分，原告請求3個月，然估價單開單日期為114年9月22日及114年10月1日，結算單上接收車輛日期為114年11月10日，而發票開立日為114年12月5日，系爭車輛維修天數，應為25天，不應包含維修前之等待時間或待料之期間，

亦不應包含與被告間之協商賠償金額之期間。

㈣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本院之判斷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明文。

㈡查：原告前開主張系爭事故經過情形，業經原告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65至86頁）核閱無誤。被告呂明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宏義公司對上開系爭事故經過情形，亦表示不爭執，故上開系爭事故經過之事實，堪以認定。則被告呂明庭既於系爭事故中，應負肇事責任，被告宏義公司為其之僱用人，且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被告呂明庭駕駛被告車輛，就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情事，既已不爭執負有連帶賠償之責（見本院卷第208頁），即應依法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失。據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核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既經被告抗辯如前，即應由本院審認分述如下：

1.附表編號1維修費用281,931元部分：

原告請求維修新換零件161,038元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所屬之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2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詳如後列附表編號1備註欄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120,893元，共計為213,134元（92,241＋120,893＝213,134）。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213,13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附表編號2包膜費用38,000元部分：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其提出如附表證物頁數欄位所示之證據，被告雖辯稱難認係回復原狀所必要、原告未提出於事故前已有包膜之證明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收據，系爭車輛於113年12月31日，業已完成包膜並支出相關費用（見本院卷第198頁），堪認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確實有包膜之事實。至於被告抗辯：難認係回復原狀所必要云云，然於系爭事故中既有導致該包膜毀損情形，被告本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論被告主觀上認車輛包膜必要與否，然此既為原告固有附合系爭車輛之財產並遭被告於系爭事故中毀損，被告抗辯，無可採認，其自應對此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然就此部分，亦應計算折舊，則零件部分為23,000元，經計算1年3月折舊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1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詳如後列附表編號2備註欄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15,000元，共計為28,174元（13,174＋15,000＝28,174）。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28,17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仍應予駁回。

3.附表編號3價值減損90,000元部分：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其提出如附表證物頁數欄位所示之證據，且原告提出之鑑定報告，已就系爭車輛之出廠時間、車輛規格、交易價格、受損及維修部位、車損狀況等各項影響價格之因素，進行鑑價，並有相關說明，堪認已就系爭車輛之各種

狀況進行評估。被告雖辯稱：維修後無明顯瑕疵、性能上未聞有低落情形云云。然此係被告單方主觀上看法，即無所據，且該鑑定報告已然說明該車價減損之原因，當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經審酌後，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附表編號4鑑定費用5,000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鑑定車價減損，故先行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云云，然此係原告為起訴前，就訴訟提證自行決定支出之訴訟成本，尚難認屬於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損害賠償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亦非經本院指定或准許之調查方法而應列作裁判費之一部，是其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給付其所支付車價減損之鑑定費用5,000元，仍無理由，應予駁回。

5.附表編號5租車費用或期間無法使用之損害50,000元部分：

原告此部分雖主張因為系爭車輛維修達76日、以每日850元計算損失，因為向親友借車代步，故無實際支出租車費用，但請求該段期間內原告不能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等節。然依原告提出之結算單，系爭車輛之維修車廠係於114年11月10日接收系爭車輛，並於114年12月4日為維修結算（見本院卷第33頁），此應為系爭車輛實際維修時間，至原告委託維修場進行維修如何約定期程，或原告有其他保險理賠等原因考量，導致一般可行維修期間拉長，如非屬延續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均無從作不利被告之認定，是此已非原告主張之長達76日維修期間。另原告於被告前揭抗辯後，亦未舉證說明該25日維修必要期間，於何日或何期間確有使用車輛事實，既經被告抗辯無實際支出租車費用而不得請求等語，原告未再舉證證明其確有於該維修期間已生使用系爭車輛必要及實際已因此借用車輛事實並受有損害情形，則被告抗辯非無理由。原告於此請求事實上無從證明存在之租車費用云云，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共計為331,308元（計算式：213,134＋28,174＋90,000＝331,308）。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則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1,308元部分，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其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日（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1,308元，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宏義公司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依職權及被告宏義公司之聲請，宣告被告等如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又被告，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爰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合　　計	6,310元	

附表：（原告之請求）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物頁數（本院卷）	備註
1	維修費用	281,931元	第33至37、59頁	①113年7月出廠，114年9月19日事故，共1年3月 ②零件161,038元、工資120,893元。 ③計算折舊後：92,241元。 計算式： 161,038×0.369＝59,423 161,038－59,423＝101,615 101,615×0.369×（3/12）＝9,374 101,615－9,374＝92,241 加計工資120,893元，合計為213,134元 准予：213,134元
2	包膜費用	38,000元	第39、199頁；	①零件23,000元，工資15,000元 ②計算折舊後：13,174元 計算式： 23,000×0.369＝8,487

				23,000－8,487＝14,513 14,513×0.369×（3/12）＝1,339 14,513－1,339＝13,174 加計工資15,000元，合計為28,174元 ③被告抗辯： 1.非回復原狀之必要支出，原告應證明事故前有包膜 2.零件部分應折舊 准予：28,174元
3	價值減損	90,000元	第41至53頁	①原告提出鑑定報告。 ②被告抗辯： 零件已以新品更換，外觀上無瑕疵，性能尚未有低落，烤漆板金市場上亦無受不利評價之虞，難認有減損90,000元。 准予：90,000元
4	鑑定費用	5,000元	第55頁	①被告抗辯：非審理中之訴訟費用，且兩造未合意鑑定，難認係請求侵權行為回復原狀之費用。 准予：0元
5	租車費用	50,000元	第201至203頁	①原告主張修車3個月（114/9/19～114/12/5，請求76天）。以每日850元計算，共64,600元（850×76） ②被告抗辯： 1.原告未舉證有支出租車費用事實，並無損害。 2.維修天數僅25天，實際修車時間需釐清，且不包含維修前之等待與維修中之待料時間。

				准予：0元
總計：464,931元				准予331,308元